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6年9月14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4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止。2026年9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37,013.8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362,527.62份的54.09%，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37,013.8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也即2026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498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8月19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4日17时。

2026年9月15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曾毅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362527.62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37013.84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4.0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37013.8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勇、王斐、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姜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潘倚天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托管费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5%/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一）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17日起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通富微电(002156)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通富微电（00215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5.38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通富微电：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9月1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9-1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9-14）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140.8451	78,000,016.38	1.10	70,098,606.27	0.99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23.4742	13,000,011.96	1.04	11,683,109.34	0.94
兴全合润混合	740.3394	409,999,959.72	2.25	368,466,919.38	2.02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631.9971	349,999,993.98	2.23	314,544,956.67	2.00
兴全合宜混合(LOF)	415.3124	230,000,007.12	2.15	206,700,981.48	1.9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814,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814,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2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2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郎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783,084	99.9735	15,009	0.0125	16,671	0.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673,364	99.8819	126,914	0.1059	14,486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603,307	98.1542	2,196,871	1.8335	14,586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784,921	99.9750	8,982	0.0074	20,861	0.0176

5、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06,476	94.9839	2,056,772	4.9828	13,686	0.0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245,254	99.9232	15,009	0.0363	16,671	0.0405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065,477	94.6423	2,196,871	5.3222	14,586	0.0355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247,091	99.9277	8,982	0.0217	20,861	0.0506
5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206,476	94.9839	2,056,772	4.9828	13,686	0.0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49,988.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224,087.3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4B065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8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金额（元）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	0505023829200126602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04,932,638.81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100836313	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33,450,000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600836166	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16,800,000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836223	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3,200,000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200836298	屯留金辉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14,400,000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	143143567015003029528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60,000,000
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485280100100535354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9,750,00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3519044289100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5,002,952.5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分别与各家开户银行（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武、刘敏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C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1	017092	017093	019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	-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	不适用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	-	1,000.00	1,000.00

注：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美元基金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仅开通人民币份额A类、C类和E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暂不开通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美元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相关人民币基金份额限制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中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中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美元份额，维持原有交易状态，即继续暂停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金璜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简历：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 Personal Wealth 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郭晓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同时导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郭晓川先生、周建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83	0215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69	1.1551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31,144.85	2,829,441.4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21日，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